

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 门 市 民 政 局 文件

江扶办〔2018〕23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动态管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工作方案（修订稿）》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方案（2016-2018年）》（江发〔2016〕6号）要求，结合现阶段我市城乡精准扶贫工作实际情况，对原动态管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工作方案（江扶字〔2017〕6号）作了进一步修订。现将《关于动态管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工作方案（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扶贫办、市民政局联系。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门市民政局

2018年7月30日

(联系人: 陈光海, 电话: 3887589)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 关于动态管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工作方案

## (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方案（2016-2018年）》（江发〔2016〕6号）和省扶贫办《关于动态管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通知》（粤扶办〔2016〕229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城乡精准扶贫工作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管理机制，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动态管理范围和标准

#### （一）动态管理范围

对纳入2016-2018年精准扶贫范围的贫困人口实行动态管理，主要包括：

- 1.自然增减。指贫困户家庭成员由于出生、嫁娶、迁入、死亡、子女分家、迁出等因素所带来的家庭人口自然变化所产生的人员增加或减少。
- 2.自然销户。指贫困户整户迁走或由于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重病等因素，导致全户人口消失而销户的现象。
- 3.中途减少。指贫困户因各种因素导致的暂时中止、完全终止所带来的人口变动。

——在帮扶过程中发现存在隐瞒信息，经重新核定为不符合精准扶贫帮扶对象条件的问题户实行终止帮扶。

——有劳动能力，但长期依赖低保金，多次介绍工作都不愿意参加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户，整户终止帮扶。

——整户出境或外出超过一年未归的户，无法对其实施帮扶的，整户终止帮扶。

以上三种情况需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清退意见，经镇(街)核准后，报市(区)扶贫和民政部门确认。

4.中途增加。因突发事件因素导致家庭贫困的新纳入低保户，并符合现行贫困人口认定标准的，按照精准扶贫对象认定程序确认为新增精准扶贫户。经重新核定属于原贫困户同一户口簿，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纳入而未纳入的，要重新纳入为精准扶贫对象(若某家庭成员只是户口挂在该户，而非共同生活，收支不共用的亲属不应纳入，如外嫁女等)。

## (二) 动态管理标准

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相对贫困户的精准识别工作。对贫困户的摸查要做到全覆盖，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要综合考虑“两不愁、三保障”等因素，坚持“四看”、“五优先”、“六进”、“七不进”，确保精准识别到位。

1.家庭人口变动和新增帮扶户核实增减。要逐户核查，确保真实性，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详细记录在案，由帮扶户、村(居)干部、调查人员签名确认。

2.终止帮扶核实。特别是中途减少或增加的帮扶户，要逐一入户核查贫困户家庭资产、房产、车辆、工商登记、收入支出等

情况，并对有关部门反馈的情况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1) 关于“车辆”问题。要区分是贫困户自用，还是由于出借(售)身份证给他人购买使用两种情形。

——若是帮扶前购买自用的，则应终止帮扶；

——对2016年以后通过帮扶脱贫致富的贫困户购买小型车辆用于发展生产或创业的(拥有大、中型车辆的农户除外)，尤其是主要作为生产工具的车辆，不能作为“有车辆的贫困户”而予以剔除，应作为预脱贫户处理，在市扶贫信息系统中标记为“预脱户”(若是16、17年脱贫户的，维持属性不变)，视情况停止或减少帮扶措施。

——若是帮扶前出借(售)身份证给他人购买使用，经核实后，家庭确实困难的，需要在一个月内到公安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注销手续，超过期限不主动办理的，取消帮扶资格，按程序办理退出帮扶。

(2) 关于“房产”问题。

——鉴于我省在2010年至2015年开展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和“两不具备”贫困村庄搬迁工程，支持鼓励有一定自筹能力的贫困户在本县或本镇购买或自建住房。因此，如属于前期政策性住房改造或移民搬迁的部分农户，如其房产虽属商品房但仍为唯一自住用房，并符合现行贫困人口认定标准的贫困户，不能作为“有房产的贫困户”而予以剔除。另外，我市实施城乡统筹帮扶，城镇贫困户拥有一套商品房(非高档住宅)的例外。

——如贫困户家庭成员名下有两套（或以上）住房的，若是帮扶前购买自住的，则应终止帮扶；若第二套房子为多个兄弟姐妹继承父母房产的，且其本人符合现行贫困人口认定条件的，可视其家庭情况帮扶。

——对 2016 年以后通过帮扶脱贫致富的贫困户购买商品房用于自住的，应视为预脱贫户，在市扶贫信息系统中标记为“预脱户”（若是 16、17 年脱贫户的，维持属性不变），视情况停止或减少帮扶措施。

### （3）关于“注册法人资格或股东”问题。

——若是贫困户身份证被他人用于企业法人注册或拥有经济组织股份而成为股东，但经查实该贫困户与经济组织并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且其本人符合现行贫困人口认定条件的，不能作为“有注册法人资格”而予以剔除。同时，其需要在一个月内到工商或地税部门办理注销。超过期限不主动办理的，取消帮扶资格，按程序办理退出帮扶。

——家庭成员名下有工商登记。如贫困户联合其他农户因经营农业或农产品加工业需要组成合作社，并作为股东在工商部门登记，其本人符合现行贫困人口认定条件的，也不能作为“有股东资格”而予以剔除。

### 3.申请退出帮扶核实。

——在帮扶后，贫困户家庭情况变好，达到脱贫标准，要求不享受扶持政策的贫困户不应列入清退对象（贫困户获得大量征地

款、补偿房产的，可停止帮扶措施），在市扶贫信息系统中标记为“预脱户”（若是16、17年脱贫户的，维持属性不变），视情况停止或减少帮扶措施。

——在帮扶后，其子女考入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的，属于扶贫成效，不能作为清退理由，在市扶贫信息系统中标记为“预脱户”（若是16、17年脱贫户的，维持属性不变），视情况停止或减少帮扶措施。

——对于未达到脱贫标准但要求申请退出帮扶的贫困户（含家庭劳动力死亡或突发意外造成失去劳力，或因家庭离异、原有劳动力迁出而导致该户失去劳力，不再符合帮扶条件的户），要组织镇村干部入户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找出原因，因户因人施策。符合低保政策的，要纳入低保兜底管理。该类贫困户不能清退，在市扶贫信息系统中标记为“保障户”，不计入年终脱贫考核范围。该类中不配合帮扶工作的户，在签订退出精准帮扶协议书后，整户停止帮扶。

4. 其他特殊类似情况，各地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认真细致地调查核实。列为终止帮扶户和停止帮扶措施的户，原则上不再享受扶持政策；列为减少帮扶措施的户，可保留教育、医疗扶持政策不变。

## 二、动态管理程序

按照贫困户申请、村（居）评议公示、镇（街）常态化核查、市（区）审定、录入上报等程序对相对贫困人口建档

立卡动态管理。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粤扶办〔2018〕42号)精神，本次动态管理的数据修改，不计入精准识别误差率统计范围。各地要加强部门之间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及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对符合贫困人口标准的全部纳入，对不符合贫困人口标准的全部清退，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不落下一个人。

(一) 贫困户(城乡居民)向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申请。家庭成员有增减的贫困户，填写《贫困户家庭成员变动申请表》(附件1);中途放弃帮扶的贫困户，填写《自愿放弃帮扶申请书》(附件2);中途申请帮扶的城乡困难居民，填写《贫困户申请书》(附件3)。

(二) 村(居)民委员会召开“两委”班子扩大会议，讨论贫困户人口变化情况。村(居)“两委”组织召开由镇(街)挂村(居)联系领导、驻镇(街)扶贫干部、镇(街)扶贫办干部、村(居)“两委”干部、村小组长会议，集中讨论所收集的贫困户人口变化情况，形成会议纪要，并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动情况(附件4)予以公示。

(三)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该镇(街)贫困户全面核查。镇(街)扶贫干部要逐户登门核查，详细记录在案，对贫困户家庭房产、车辆、工商登记、收入支出等情况要认真核查，摸清真实情况；对于贫困户漏报家庭人口变动的，要做好补报工

作，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核实情况后，分别填写《贫困人口变动记录表》（附件 5）、《相对贫困户申报登记表》（附件 6）、《问题户家庭情况说明书》（附件 7）及《停止帮扶户统计表》（附件 8），召开镇（街）扶贫工作会议，讨论贫困户人口变化情况，形成会议纪要，并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动情况（附件 9）予以公示。同时，镇（街）要建立常态化核查制度，加强对贫困户人口变化的掌控。强化村（居）“两委”干部、第一书记、驻镇（街）扶贫干部、镇（街）扶贫办干部入户走访了解，实行分片包干制度，及时了解贫困户人口的变化情况。

（四）逐级上报、审批贫困人口变化情况。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定贫困人口变动情况后，报市（区）扶贫部门汇总，经市（区）人民政府确认后，帮扶人口变动正式生效。最后上报变动人口情况（附件 10）至江门市扶贫办备案。

（五）及时调整填报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市（区）审定帮扶人口变动正式生效后，市扶贫办开放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由镇（街）扶贫办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家庭成员变动情况表”对贫困户人口信息进行调整上报。

### 三、动态管理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相对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政策落实力度，精心组织实施，定期向江门市扶贫办、江门市民政局报告相对贫困人口建档立卡

卡动态管理情况。各级扶贫、民政部门要协调有关方面组织调查核实、公示公告、备案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编办、发改、民政、人社、教育、财政、住建、公安、统计、残联、人行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切实发挥行业部门大数据比对作用。

(二)强化督查问责。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按照《广东省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对各市（区）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纳入督查巡查的范围，同时将督查巡查结果和贫困人口的动态变化轨迹作为年度扶贫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市（区）对不合适的贫困户要及时予以清退，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要严格按确认程序及时纳入帮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动态管理工作作为重点督查内容，提高督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肃处理和整改落实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好跟踪研判，及时发现和解决动态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动态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相关政策，要把精准识别和贫困户人口动态管理的目的和要求等相关政策宣传到每个村（社区）、每个城乡居民，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附件：1.贫困户家庭成员变动申请表  
2.自愿放弃帮扶申请书

3. 贫困户申请书
4.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动公示（村级）
5. 贫困人口变动记录表
6. 相对贫困户申报登记表 1-2
7. 问题户家庭情况说明书
8. 停止帮扶户统计表
9.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动公示（镇级）
10. 县级上报市级贫困人口动态管理情况表

**备注：“四看”、“五优先”、“六进”、“七不进”**

四看：一看房、二看粮、三看劳力强不强、四看家中有没有读书郎。

五优先：特困人员和低保户优先、无房户和危房户优先、重大疾病和残疾户优先、因病返贫和因灾返贫户优先、因教和因老致贫户优先。

六进：一是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孩子未成年的城乡居民要进；二是不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孤寡城乡居民和单亲家庭要进；三是家庭主要劳动力长期生病、不能从事基本劳动的城乡居民要进；四是家庭人口有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人口的城乡居民要进；五是住房不避风雨的城乡居民要进；六是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城乡居民要进。

七不进：一是近三年内新建建筑面积为 80 平方米以上的住

房或在城镇购买商品房的城乡居民不能进；二是子女有赡养能力但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城乡居民不能进；三是家庭拥有小汽车或大型农机具的城乡居民不能进；四是直系亲属有属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城乡居民不能进；五是长期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城乡居民不能进；六是对举报或质疑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城乡居民不能进；七是有劳动能力但好吃懒做、打牌赌博、吸毒导致贫困的城乡居民不能进。